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九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中国共产党吴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吴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委）与吴桥县监察委员会（简称县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县纪委对县委和市纪委全面负责，县监委对县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监委负责。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县委工作机关，设在县纪委。

县纪委监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县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县委组织部负责县委巡察机构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县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县委巡察机构股级及以下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派出机构、乡镇纪检监察机关和县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监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共吴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509.57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625.88 万元，增长 70.83%，主要原因是第一，本年度我部门更换办公地点，对新办公楼进行装修改造，产生相关工程费用；第二，建设谈话室，采购了相关设备；第三，采购视频会议室设备；第四，工作人员增加，致使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87.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87.99 万元，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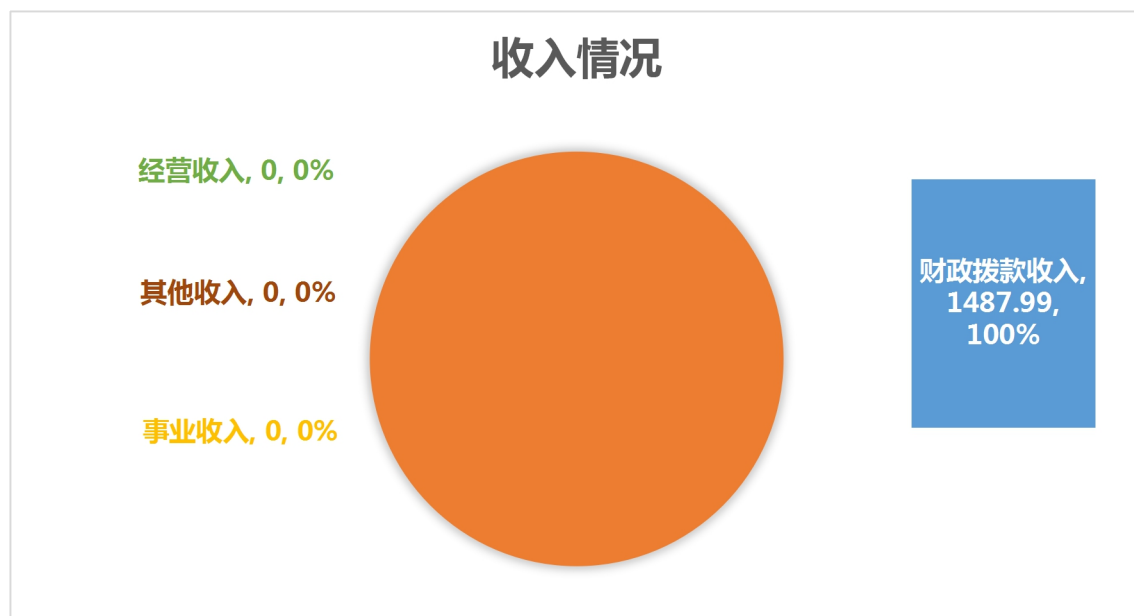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47.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6.50 万元，占 62.61%；项目支出 541.44 万元，占 37.3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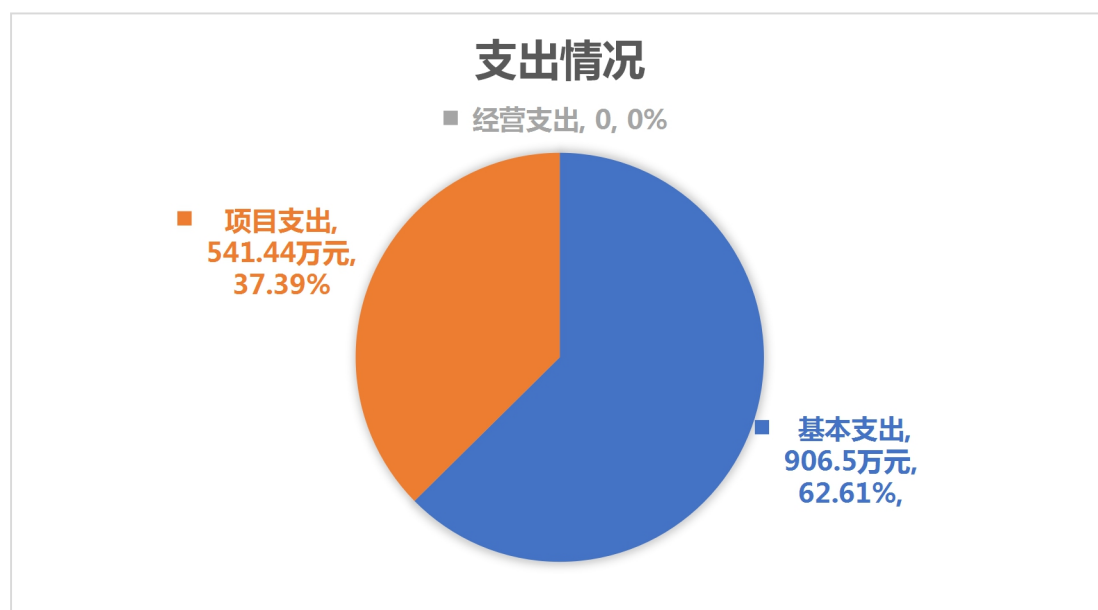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487.99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605.59 万元，增长 68.63%，主要是本年度我部门更换办公地点，对新办公楼进行装修改造；建设谈话室，采购相关设备；采购视频会议室设备，县财政给予追加拨款。本年支出 1447.94 万元，增加 585.86 万元，增长 67.96%，主要是第一，本年度

我部门更换办公地点，对新办公楼进行装修改造，产生相关工程费用；第二，建设谈话室，采购了相关设备；第三，采购视频会议室设备；第四，工作人员增加，致使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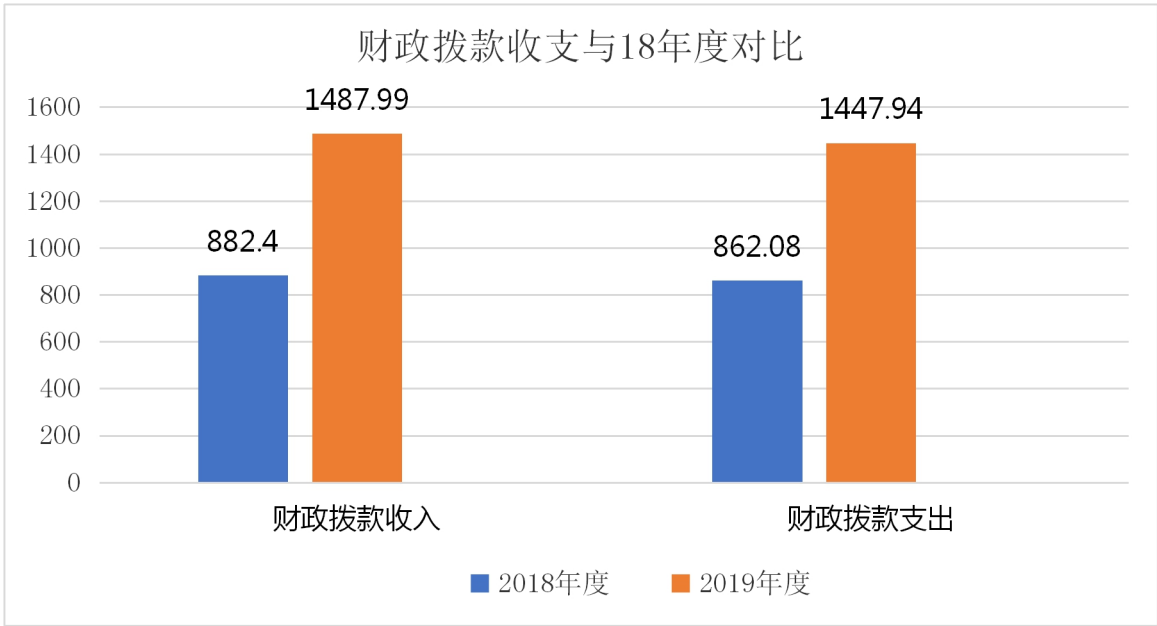


图 3:2018-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69%（如图 4），比年初预算增加 768.0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第一，本年度我部门更换办公地点，对新办公楼进行装修改造，产生相关工程费用；第二，建设谈话室，采购了相关设备；第三，采购视频会议室设备；第四，工作人员增加，致使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本年支出 144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13%，比年初

预算增加 728.0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本年度追加的经费支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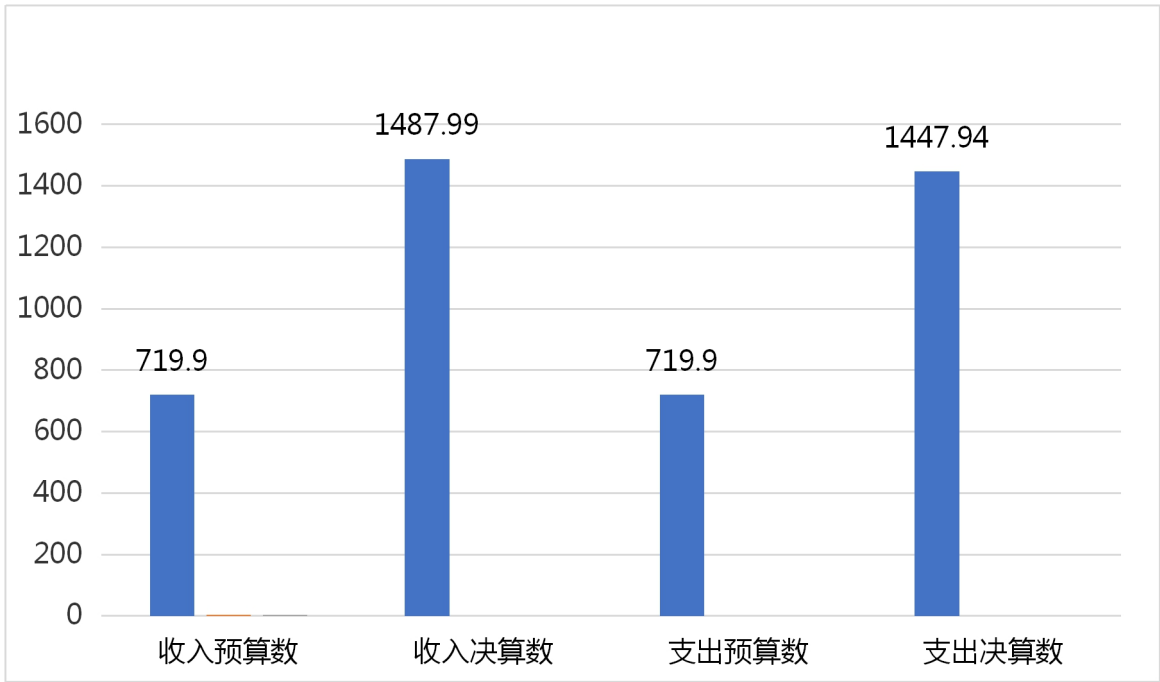


图 4：：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表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47.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47.94 万元，占 1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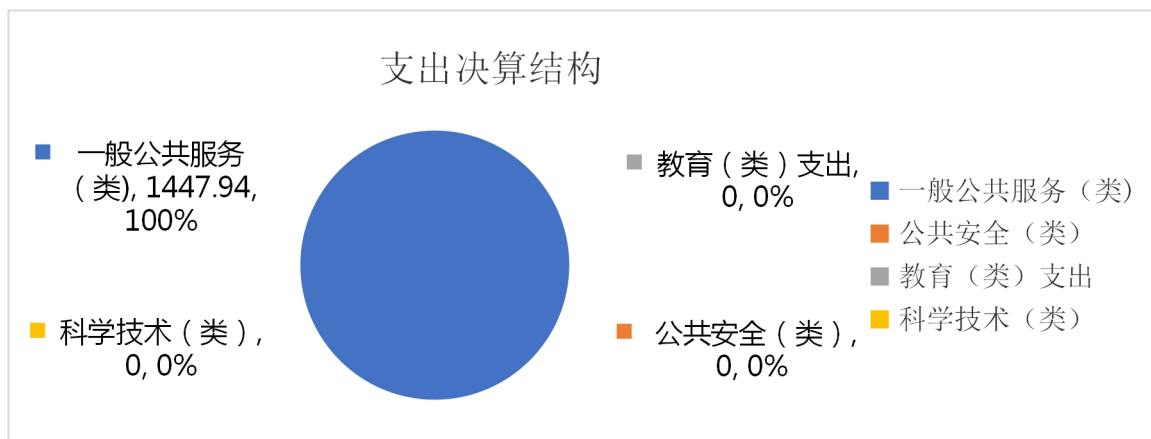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7.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97.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850.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7.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52%，较预算增加 6.36 万元，增长 20.52%，主要是第一，按照省、市纪委监委要求群众身边腐败问题集中清零办理，执法人员长时间下乡办案，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第二，因监察机构改革，检察院划拨我部门 4 辆公务

用车，运行费增加。较 2018 年度减少 3.01 万元，降低 7.4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2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增加 8.2 万元，增加 28.28%，主要是第一，按照省、市纪委要求群众身边腐败问题集中清零办理，执法人员长时间下乡办案，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第二，因监察机构改革，检察院划拨我部门 4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较上年减少 1.43 万元，降低 3.7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8.2 万元，增加 28.28%，主要是第一，按

照省、市纪委要求群众身边腐败问题集中清零办理，执法人员长时间下乡办案，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第二，因监察机构改革，检察院划拨我部门4辆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较上年减少1.43万元，降低3.7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16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8批次、33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1.84万元，降低92.0%，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1.58万元，降低90.8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541.4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19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1.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2019年度预算项目在目标设定、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组织实施、项目效果等方面都落实较好。下一步，我部门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



施意见》精神，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增强预算绩效理念，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努力提高预算质量，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及谈话室、视频会议室项目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5 万元，执行数为 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 年度，我委共受理信访举报 705 件（次），处置问题线索 547 件，立案 230 件，党纪政务处分 218 人，其中科级干部 40 人，挽回经济损失近 800 万元。

（2）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95 万元，执行数为 2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所购置设备用于视频会议室、机关办公、办案使用，产品参数达到配置要求，验收合格率 100%，改善了办公环境，提高了办公效率，在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3）市纪委留置期间后勤保障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纪委留置期间后勤保障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



全年预算数为 31.1 万元，执行数为 3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县纪检委在市纪检委留置区和走读式场所办理案件中所产生的后勤保障费用。

（4）数字化档案室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数字化档案室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66 万元，执行数为 3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实现档案管理各个业务环节的自动化、网络化，提高工作效率、工作质量。

（5）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56 万元，执行数为 8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改善办公环境，排除安全隐患，提升单位形象。

（6）县纪委谈话室、视频会议室设备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县纪委谈话室、视频会议室设备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8.12 万元，执行数为 298.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确保完成谈话室、视频会议室设备采购，并能正常使用。

（7）乡镇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镇办案经费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66 万元，执行数为 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用于办案经费、乡镇纪委办案设备购置费、外出办案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的支出。

(8) 纪检委谈话室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纪检委谈话室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用于 10 个乡镇纪委谈话室和县纪委谈话室的维护等费用。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委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对 8 个预算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自评得分 98 分，绩效等级为优。

1、项目立项：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清晰、可衡量。

2、资金落实：资金落实到位，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

3、业务管理：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

4、财务管理：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

5、项目产出：项目完成率 100%、完成及时率 100%、质量达标率 99%、成本节约率 98%。

6、项目效益：2019 年度，我委共受理信访举报 705 件（次），处置问题线索 547 件，立案 230 件，党纪政务处分 218 人，其中科级干部 40 人，挽回经济损失近 800 万元，工作顺利开展，工作高效有序，社会公众的满意度非常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0.08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542.18 万元，增长 176.09%。主要原因是第一，本年度我部门对新办公楼进行装修改造，产生相关工程费用；建设谈话室，采购相关设备；采购了视频会议室设备。第二，2019 年我部门从县委办公楼搬出到独立办公地点，水费、电费、物业费、取暖费均需要我部门独立承担；第三，监察体制改革后，人员编制、车辆编制增加，办案业务量增大，导致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办案经费均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3.4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3.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比上年增加 4 辆，主要是监察机构改革，检察院划拨我部门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无此类产品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套比上年增加 1 套，主要是本年度购置视频会议室设备 1 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十八）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吴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87.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447.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87.99	本年支出合计	52	1447.9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1.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61.63
	27			55	
总计	28	1509.57	总计	56	1509.5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中共吴桥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县纪委会机关统一核算，决算统一批复。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吴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财政拨款收	上级补	事业	经营	附属单位	其他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计	入	助收入	收入	收入	上缴收入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87.99	1,487.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7.99	1,487.9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87.99	1,487.99					
2011101	行政运行	871.94	871.94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1	55.61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4.05	24.0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36.39	536.3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中共吴桥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县纪委机关统一核算，决算统一批复。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吴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47.94	906.50	541.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7.94	906.50	541.4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47.94	906.50	541.44			
2011101	行政运行	833.56	833.56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94	53.94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4.05	19	5.0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36.39		536.3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中共吴桥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县纪委机关统一核算，决算统一批复。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吴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87.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447.94	1447.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87.99	本年支出合计	53	1447.94	1447.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1.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61.63	61.6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1.57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509.57	总计	58	1509.57	1509.5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中共吴桥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县纪委机关统一核算，决算统一批复。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吴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47.94	906.50	541.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7.94	906.50	541.4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47.94	906.50	541.44
2011101	行政运行	833.56	833.56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94	53.94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4.05	19	5.0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36.39		536.3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中共吴桥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县纪委机关统一核算，决算统一批复。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吴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6.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8.62	30201	办公费	62.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4.57	30202	印刷费	9.5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26	30203	咨询费	19.00	310	资本性支出	365.8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00	30205	水费	1.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2.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15	30206	电费	5.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83.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52	30208	取暖费	22.3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7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4	30211	差旅费	52.6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3.9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	30215	会议费	34.3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37		公务接待费	0.1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9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2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97.86	公用经费合计					850.0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中共吴桥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县纪委机关统一核算，决算统一批复。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吴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31	0	29	0	29	2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37.36	0	37.2	0	37.2	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吴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吴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